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6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工程改造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5〕655号）的申请，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9月1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工程改造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5〕655号）的申请，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东莞市档案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6年9月1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2008〕861号）批准建设，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交复〔2012〕19号）批准该工程初

步设计，工程于 2003 年 8 月开工，2004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交工验收。

该大修工程位于东莞市西面，起于万江高埗路口与 107 国道，经上蓬庙、牌楼基、曲海、龙弯，终于宏远立交，与莞太公路相接。路线长约 5.48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汽—超 20，挂—120。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基本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基本建立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 122 卷，其中 60 卷原件已移交至管养单位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

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基本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基本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公路养护等工作提供了依据，较好的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缺部分工程管理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及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三）竣工图编制欠规范。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

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
面大修工程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组
2016年9月1日

附件：东莞市曲海大桥及引道路面大修工程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东莞市档案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

2016年9月18日印发
